

遵從現行有關鯊魚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建議

憶起 ICCAT 已有適當建議，禁止在 ICCAT 公約區內保留確認因受漁業影響而處於危險中的鯊魚種：大眼狐鮫【文件編號第 09-07 號】、污斑白眼鮫【文件編號第 10-07 號】、Y 髻鮫【文件編號第 10-08 號】、平滑白眼鮫【文件編號第 11-08 號】；

注意到該等鯊魚建議最多已生效三年，但與公約明確涵蓋的其他魚種相反，無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CPCs）對有關遵從鯊魚建議之廣泛遵從紀錄；

憶起「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文件編號第 04-10 號】強調，為妥適保育和管理 ICCAT 公約區內之鯊魚，有必要採取行動及合作，並建立依 ICCAT 資料提報程序，每年提報鯊魚獲之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的義務；

進一步憶起「未履行提報義務可適用懲處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5 號】，建立 CPCs 在其年度報告中納入為履行所有 ICCAT 漁業回報義務所採行動資訊之義務，包括與 ICCAT 漁業有關連所捕獲之鯊魚種；

承認在處理鯊魚管理和保育議題時，有必要隨時遵循預警作法，因鯊魚與生俱來易受過度開發傷害；

注意到於 2012 年 7 月召開之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第 30 屆會議表示：委員會承認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有必要為鯊魚保育和管理採取進一步行動；

ICCAT 建議

所有 CPCs 應在 2013 年年會前，遞交其履行和遵從鯊魚保育和管理措施【文件編號第 04-10、07-06、09-07、10-07、10-08 及 11-15 號】之詳細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